**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应提供如下材料：**

1.原举办者不再担任该校举办者的申请

2.新举办者办学申请书。内容包括：举办者、培养目标、办学规模、办学层次、办学形式 、办学条件、内部管理体制、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、承担举办学校的债权债务。

3.新举办者资格证明

举办者为个人应提交：①身份证，②户口本，③学历证书，④职称证书，⑤举办者基本情况及政治思想品德鉴定表（出示原件、交复印件）；

举办者为事业单位应提交：事业法人证书（出示原件、交复印件）；

举办者为公司应提交：工商执照副本、企业法人证书（出示原件、交复印件）；

举办者为社团应提交：社团法人证书（出示原件、交复印件）；

注：举办者为事业单位或公司或社团的还应提交“举办单位基本情况表”

公办学校参与举办民办学校的，须提交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批准书。联合举办学校的，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，明确办学宗旨、培养目标以及各方的出资数额、方式和权利、义务等。

4.新的学校通信录一份;

5.董事会决议

6.财产清算报告

7.验资报告